

## 十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射阳县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）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YSG-L-X2026-0007的（射阳县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2025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项目-尿素（二次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尿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晋控装备新恒盛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海卡地（徐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6 日